



Doc 9284-AN/905
2023-2024年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1)
27/3/23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23-2024 年版

第 1 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 号文件）2023-2024 年版，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以下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 号文件）2023-2024 年版，适用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：

在第 8 部分，第 1 章，第 8-1-3 页，表 8-1，将 e) 分段修改如下：

e) 含有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应作为随身行李携带；但是，如果作为交运行李交运，则：

-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；和
- 装置必须完全关闭（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），若电池超过以下规定值：
 - 对于锂金属电池，锂含量超过 0.3 克；或
 -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超过 2.7 Wh。

—完—